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临2012-029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9月11日,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刊登于当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12-027号）,定于2012年9月26日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发布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9 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时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9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股权登记日:2012年9 月19日（星期三）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20号亚欧商厦九楼会议室

6、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投票规则: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2 发行方式

3.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3.5 标的资产作价

3.6 发行数量

3.7 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3.8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3.9 上市安排

3.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3.11 决议有效期

4、审议《关于<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与红楼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红楼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与红楼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红楼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与红楼集团签署<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红楼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红楼集团在以资产认购股份过程中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9月19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财务顾问代表及其他人员。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2012年9月25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

2、登记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20号亚欧商厦十楼证券部

3、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12年9月25日下午5点。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程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9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20号

（2）联 系 人:成志坚

（3）联系电话:（0931）8473866

（4）传 真:（0931）8473891,8473866

（5）邮 编:730030

2、注意事项

与会者交通、食宿自理。

为保证会议现场有良好的秩序,迟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一律不得入场。

特此通知。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致: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编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2	发行方式			
3.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3.5	标的资产作价			
3.6	发行数量			
3.7	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3.8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3.9	上市安排			
3.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3.11	决议有效期			
4	《关于<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与红楼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红楼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	《关于与红楼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红楼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	《关于与红楼集团签署<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红楼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红楼集团在以资产认购股份过程中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书有效期限

附件二: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该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9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2、投票代码:738738;投票简称:民百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99.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单位:元）
对全部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		99.00
1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00
2	议案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3	议案三《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3.00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1
3.2	发行方式	3.02
3.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03
3.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3.04
3.5	标的资产作价	3.05
3.6	发行数量	3.06
3.7	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3.07
3.8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3.08
3.9	上市安排	3.09
3.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3.10
3.11	决议有效期	3.11
4	议案四《关于<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5	议案五《关于与红楼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红楼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00
6	议案六《关于与红楼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红楼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00
7	议案七《关于与红楼集团签署<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红楼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7.00
8	议案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红楼集团在以资产认购股份过程中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00
9	议案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

注:对于议案三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3.00元代表对议案三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3.01元代表议案三中议项（1）,3.02元代表议案三中议项（2）,依此类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1）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

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19日收市后持有“兰州民百”A股的股东,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38	买入	99.00元	1股

如某股东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拟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38	买入	99.00元	2股

如某股东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拟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38	买入	99.00元	3股

（2）对某一议案分别表决

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同意票,以议案序号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为例,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38	买入	1.00元	1股

如某一股东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序号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为例,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38	买入	1.00元	2股

如某一股东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序号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为例,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38	买入	1.00元	3股

5、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如3.01元）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项议案的议案组（如3.00元）的表决申报;对该议案组（如3.00元）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总议案（99.00元）的表决申报;对单项议案（如1.00元）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总议案（99.00元）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2-53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通知,邹承慧先生于2012年9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大宗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邹承慧先生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5700000股（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在内,占公司总股本的1.9%）,最低增持不低于3000000股（含本次增持在内）。

三、增持期间

自本次增持之日（2012年9月20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五、本次已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姓名	增持数量	成交均价	交易时间	占总股本的比例
邹承慧	3000000	5.76元	2012年9月20日	1%

六、增持行为的合规性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报备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增持前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通过江苏爱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43.63%的股权。

八、承诺事项

邹承慧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公司将继续关注邹承慧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2-54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名称变更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通知,经苏州市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苏州爱康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光伏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变更为“薄膜新材料研发,EVA胶膜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其他登记事项不变。目前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纸 公告编号:2012-031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9月20日在福建省南平九峰大厦会议室召开。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6,275,97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68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黄金镖先生主持,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温天根先生因公出差请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股)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86,275,974	100	0	0	0	0	以特别决议通过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286,275,974	100	0	0	0	0	是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86,275,974	100	0	0	0	0	是
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86,275,974	100	0	0	0	0	是
5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银行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60,864	100	0	0	0	0	是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提案情况说明:

鉴于《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银行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股份286,115,110股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本议案表决的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为160,864股。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60,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本议案表决的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吴江城律师到会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纸 公告编号:2012-032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临时董事会于2012年9月20日11:30在福建省南平九峰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3人,实到2人列席了会议（监事会主席温天根先生因公出差请假）,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金镖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银行存单质押方式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选择适应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融资品种,会议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不超过3000万元的银行存单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融资,融资（可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进口信用证及其项下进口押汇及代付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质押期限从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即2012年9月21日至2013年9月20日止。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2-031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会议具体事宜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9月26日（星期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9月26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2年9月25日（星期二）15:00至2012年9月26日（星期三）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2年9月20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2号汇日央扩国际广场26楼2605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议案1:《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见2012年9月8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的相关内容。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在公告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其中: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

2、登记时间:2012年9月21日（星期五）、9月24日（星期一）、9月25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2号汇日央扩国际广场2805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6;投票简称:汇源投票

2、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9月26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在投票当日,“汇源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25日（星期二）15:00至2012年9月26日（星期三）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代红波 翁家林

联系电话:028-85516608 传真:028-85516606

邮政编码:610041

2、会议预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2年9月26日召开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该表决委托人予以承认。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股票简称:中海集运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2-022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2 年9月20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共有十四名董事,均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本公司201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供应项限额调整和新增一项总协议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3-201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3、关于成立本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的议案;

4、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召开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第1、2项合并公告另发,第5项股东大会通知另发。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海集运 公告编号:2012-023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进行,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签订了一系列的关联交易总协议,由中海及其下属公司（以下合称“中海集团”）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提供（或相互提供）一系列经营服务。由于中海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述服务构成了本集团与中海集团的日常业务中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八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五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各项持续性关联交易各年度的建议年度上限金额公平合理。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绍德,注册资本为66.20亿元,主营业务范围为“从事沿海运输、远洋运输、国内江海直达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及揽货订舱、运输报关、多式联运,船舶租赁、船舶代理、货运代理、航空货运与航空代理,船舶燃物料,淡水供应、船用食品供应,储运及船舶修造与拆船,通讯导航及设备、产品修造,仓储、堆场、码头,集装箱制造、修理、买卖、租赁,各种车辆及零配件制造、修理、销售,船舶买卖、原油和成品油买卖,煤炭和钢材买卖及其它种类进出口商品贸易,培训教育、技术咨询,劳务输出,房地产开发,旅游,金融,宾馆等业务”。

西港池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港池”）:一家依据洛杉矶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公司,法定住所为:111 W. OCEAN LVD, SUITE1610, LONGBEACH, CA90802,注册资本950万美元,主营码头业务。

关联关系:中海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47.46%的股份;中海拥有西港池40%的权益。

三、已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于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本公司与中海订立供应总协议,由中海集团向本集团提供淡水、船舶燃料、润滑剂、零部件及其它物料、集装箱使用之发电机及其它相关及配套服务。

2、于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本公司与中海订立船舶代理及货物代理总协议,由中海集团向本集团提供销售及市场推广服务、港口代理服务（安排船舶停泊、报关、拉货、领港、装载及卸下货物及/或集装箱）、集装箱服务（装卸货、准备清关文件、租用集装箱、安排集装箱维修及保养）、会计及财务服务及其它相关及配套服务。

3、于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本公司与中海订立装卸总协议,内容有关由中海集团向本集团提供集装箱装卸服务及其它相关及配套服务。

4、于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本公司亦与西港池订立集装箱装卸总协议,内容有关由西港池及其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向本集团提供上述相同服务。

5、于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本公司与中海订立班轮服务总协议,由本集团向中海集团提供班轮服务、集装箱舱位以及其它有关及配套服务。

6、于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本公司与中海订立修船服务总协议,内容有关中海集团向本集团提供船舶修理服务、船舶保养服务、船舶改装服务、船舶改善服务及其它相关及配套服务。

7、于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本公司与中海订立集装箱管理总协议,内容有关本集团与中海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相互提供集装箱管理服务、集装箱维修服务（包括修理及清洁集装箱）、为进行集装箱维修工作提供作业地方及其它相关及配套服务。

8、于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本公司与中海订立集装箱底盘车总协议,内容有关中海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底盘车及其它相关及配套服务。

9、于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本公司与中海订立船员供应总协议,由中海集团向本集团提供船员及其它相关及配套服务。

10、于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本公司与中海订立资讯科技服务总协议,内容有关本集团与中海集团互相提供信息科技服务; tradeship 系统相关设计、开发、安装及执行服务;集装箱管理系统设计、开发、安装及执行服务;话音及数据通讯设备及其它相关及配套服务。

11、于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本公司与中海订立堆场服务总协议,内容有关中海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境内各项堆场服务（包括维修及清洁集装箱）及其它相关配套服务。

12、于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本公司与中海订立陆上集装箱运输总协议,内容有关中海集团向本集团提供陆上集装箱运输及其它相关配套服务。

13、于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本公司与中海订立光租船舶总协议,内容有关中海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光租船舶及其它相关配套服务。

14、于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本公司与中海及其他相关公司订立物资或服务供应总协议,内容有关本集团与中海集团就相互提供具体总协议未涵盖的、与本公司主要从事的海上集装箱运输业务的经营和管理相关的各种物资或服务供应,包括设备租赁、物流服务、后勤服务、管理服务等。

15、于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与中海订立之经修订集装箱供应总协议,由中海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包括出售及/或租赁）及促成其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制造及向本集团提供（包括出售及/或租赁）集装箱。

16、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与中海订立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内容有关由中海促使其附属公司向本集团提供以下金融服务: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包括贴现、担保等信贷服务）结算服务,以及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上述协议均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有限期限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于该有效期限结束日3个月前决定不续订本协议,并将此决定在上述3 个月期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本协议的生效期限将于前述的有效期限结束时自动延长三年。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

上述各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均主要按如下原则确定:

1.按照国家法定价格确定;

2.若无相关的国家法定价格,则参照相应的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

3.若无相应的市场价格,则按照有关成本加适当利润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三）交易的2013-2015年年度上限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交易项目	项目细分	2013年上限	2014年上限	2015年上限
1	供应		2,946,000	3,185,000	3,431,000
2	船代货代		693,000	795,000	913,000
3	装卸		748,000	860,000	989,000
4	集装箱供应	制造	488,000	910,000	1,300,000
		租赁	500,000	550,000	600,000
5	班轮		271,000	297,000	329,000
6	修船		170,000	114,000	112,000
7	箱管		200,000	230,000	265,000
8	底盘车租赁		32,840	32,840	32,840
9	堆场		22,000	24,000	27,000
10	船员供应	合计	41,000	48,000	51,000
11	科技	向本集团提供服务	93,000	103,000	113,000
		由本集团提供服务	25,000	30,000	40,000
12	金融	存款	8,000,000	9,000,000	10,000,000
		贷款	5,000,000	6,000,000	7,000,000
		外汇交易	7亿美元	8亿美元	9亿美元
13	陆上运输		6,900	7,600	8,300
14	船舶光租		5,000	5,000	5,000

说明:以上项目,除注明外,均为中海集团向本集团提供服务。

有关说明:

1,供应总协议下的交易主要是内贸航线船舶燃料油的供应。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内贸航线的运营优势,继续加大内贸航线的运力投入,预期未来三年该项总协议下的交易额将逐步增加。

2,集装箱供应总协议下的交易主要是集装箱购买和租赁。随着公司运力持续增长,需通过购买或租赁方式配置相应比例的集装箱,预期未来三年该项总协议下的交易额将逐步增加。

3,修船服务总协议下的交易主要是船舶修理、保养等。未来三年,公司计划厂期的船舶艘数分别为34艘、20艘、17艘,预期未来三年,该项总协议下的关联交易将逐步减少。

4,金融框架服务协议下的交易,除了存款、贷款业务外,未来三年新增外汇交易业务。2012年6月18日,中海集团下属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复,同意开办结售汇业务。

四、201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限额变化情况

（一）修订年度限额——供应项目

按照测算,供应总协议下2012年度交易额预计将超过年度限额,因此,对供应总协议下2012年度交易限额进行调整,由2,088,840千元增加到2,500,000千元,理由是:

1,国际原油价格不断走高,2011年WTI（西德克萨斯中质原油）

平均价格为94.95美元/桶,2012年上半年WTI原油平均价格为98.15美元/桶,同比增长3.4%。2012年上半年本公司燃油消耗单价同比增长17%,2012年上半年燃油费用比2011年同期增加25%。

2、本项关联交易下的燃油供应对象主要为本公司内贸航线的4000-4700TEU运营船舶,预计每增加一艘该类型船舶将增加月采购1300-1500吨燃油;为了进一步提高内贸航线的运营优势,公司着力打造内贸精品航线;2012年上半年,公司在外贸市场普遍低迷的情况下,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继续加大内贸航线的运力投入。

预计2012年下半年该项总协议下的交易金额将为人民币1,099,000,000元。

（二）制订新的年度限额——物资或服务供应项目

按照测算,物资或服务总协议下2012年度交易额为人民币15,000,000元,作为A+H股上市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规则五项百分比率测试,达到需要申报和公告的规定,制订该项总协议下2012年度交易上限为人民币15,000,000元。

五、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背景

本公司集装箱运输业务不断发展,需承租房屋用以满足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2、交易的主要内容

待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前后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之批准后,本公司将与中海订立房屋租赁总协议,房屋租赁总协议的有效期将由二零一三年一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止为期三年。在符合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上市规则》）规定的前提下,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期限届满前提出不续期要求,否则本协议有效期于每次届满后自动延长三年,自每次届满日之次日起算。

根据房屋租赁总协议,本集团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中海或其附属公司或其关联人承租房屋用以满足日常经营、管理活动需要。

3、交易的定价政策

1)按照国家法定价格（指有关政府机关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政府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提供该等产品应执行的价格）确定;

2)若无相关的国家法定价格,则参照相应的市场价格（指独立第三方在日常业务中根据正常商业条款在相同地区提供或出租相同种类的租赁房屋时所收取的价格）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则确定;

3)若无相应的市场价格,则由本协议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4、该项交易的2013-2015年度上限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交易项目	项目细分	2013年上限	2014年上限	2015年上限
1	房屋租赁		16,000	17,000	18,000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作为经营集装箱运输业务的专业公司,与中海集团之间存在着长久紧密的业务关系,已订立及将订立的各项交易,对本集团核心业务和营运均重要。这些交易的条款和条件,一般比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更为有利。中海作为横跨地区、行业和跨国经营的大型航运集团企业,具有强大实力、富有工作经验和服务体系,本集团利用这些优势,能取得更好的发展。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五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各项持续性关联交易各年度的建议年度上限金额公平合理。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4.《船舶代理及货运代理总协议》

5.《堆场服务总协议》

6.《供应总协议》

7.《集装箱管理总协议》

8.《装卸总协议》

9.《班轮服务总协议》

10.《船员供应总协议》

11.《底盘车租赁总协议》

12.《光租船舶总协议》

13.《集装箱供应总协议》

14.《陆上集装箱运输总协议》

15.《修船服务总协议》

16.《资讯科技服务总协议》

17.《装卸总协议》

18.《物资或服务供应总协议》

19.、《房屋租赁总协议》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0日